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呼图壁县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昌吉州人民检察院向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对安置教育机

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87.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96.5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9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387.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2.2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2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8.44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业务补助增加；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9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5.35 万元，占 8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1.17 万元，占 1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2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55 万元，占 69.46%；项目支出 342.66 万元，占 30.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5.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85.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85.3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5.3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34 万元，增长 26.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业务补助增加；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38.43 万元，决算数 985.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年中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8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34 万元，增长 26.0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业务补助增加；增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38.43 万元，决算数 985.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5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年中

追加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806.25万元,占81.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88万元,占8.0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6.02万元,占2.6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48万元,占4.51%。
5. 其他支出(类)29.72万元,占3.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93.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9.85万元,增长1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州本级业务费补助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6.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34万元,增长27.69%,主要原因是:2023年业务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62万元,比上年决算

增加 4.70 万元，增长 244.7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退休人员医保、独生子女费在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中反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3.45 万元，增长 88.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养老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全部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反映，2023 年追加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中反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4.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75 万元，下降 26.5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3 万元，下降 80.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在行政单位医疗中反映,2023 年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反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47 万元,增长 3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63 万元,增长 84.71%,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7.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80.6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4.68 万元,比上

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减少车辆燃油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4%，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出行，减少车辆燃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14.68 万元，决算数 14.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4.68 万元，决算数 14.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5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2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14.90 万元，房屋 4,368.27 平方米，价值 703.68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87.1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387.48 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1,122.2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530.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6.3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财政预决算工作，加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

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降低财务支出；三是严格财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强化业务人员整体素质；五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六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89.79	176.79	176.79	10	80.88%	8.1
	自治区安排	16.59	19.47	19.47	-	-	-
	地（州、市）安排	732.05	1054.35	789.0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26.77	26.77	-	-	-
	其他资金	284.96	110.10	110.10	-	-	-
	合计	1123.39	1387.48	1122.2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 年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区州党委《实施意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 检察机关办案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 450 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 363 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470 件，指标完成率是 104.44%；2. 检察机关办案数量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 450 件；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 363 件；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470 件，指标完成率是 104.44%；3.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等于 100.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 50.00%；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100.00%，指标完成率是 100.00%；4. 认罪认罚使用率指标年初设定目标是大于等于 85.00%；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完成值 95.92%；年终实际完成值是 96.30%，指标完成率是 113.29%。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推动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精神，优化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了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了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12 件	2023 年县市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考核指标	25	13 件	25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450 件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	25	470 件	25

				及亮点工作			
		司法救助 案件办结 率	=100%	呼图壁县人 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 及亮点工作	20	100%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 适用率	>=85%	呼图壁县人 民检察院 2023 年重点 及亮点工作	20	96.3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5		33.85		14.78		10	43.66%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5		33.85		14.7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2 年和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等，切实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乡村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该项目 33.85 万元，其中自治区级为民办实事经费 27.85 万元，州本级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6 万元，计划用于为民办实事大于等于 4 次，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大于等于 5 次，为民办实事完成率大于等于 95%，开展慰问、各类活动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稳步改善人居环境。</p>				<p>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工作，2022 年和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坚持以总目标为统领，以提升组织为重点，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为民办实事好事 4 次，为民办实事率达到 95% 以上，给群众送农资、送温暖、慰问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各项表彰活动 5 次，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率达到 95% 以上，第一书记及工作经费支付 2.67 万元，为民办实事经费 12.11 万元，按照办实事计划开展，改善了驻村工作队人居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	>=4 次	=4 次	10	10.00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活动	>=5 次	=5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组织开展各类慰问、活动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经费	<=27.85 万元	=12.11 万元	10	10.00				
				工作队第一书记经费及工作队经费	<=6 万元	=2.6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改善人居环境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9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干警措施，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计划 36 万元业务补助费用于修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维修支付资金≤20 万元，修缮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个，设备购置资金≤1.1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36 万元业务补助费用于修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维修支付资金 20 万元，设备购置数量 2 个，设备购置资金支付 1.1 万元，征订书籍、宣传采购 5 次，支付办公费等 14.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设备购置数量	>=1 台	=2 台	6	6.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100%	6	6.00	
			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00	
		时效指标	修缮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其他服务支付资金	<=14.9 万元	=14.9 万元	8	8.00	
			维修支付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6	6.00	

			设备购置资金	<=1.10 万元	=1.1 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2	89.12	37.30	10	41.85%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89.12	89.12	37.3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我院实际工作需求，机关运行补助 89.12 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大于等于 32 人，开展普法教育培训项目 2 个，办公、设备购置费支付资金小于等于 71.93 万元，改造项目工程数量大于等于 1 个，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95%以上，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维修支付资金小于等于 17.1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89.12 万元机关运行补助用于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42 人，修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维修支付资金 11.19 万元，开展普法教育培训项目 2 个，办公、设备购置支付资金 26.11 万元，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100%，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100%以上，该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行，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持续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32 人	=41 人	7	7.00	
			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2 个	7	7.00	
			普法教育培训项目	>=2 个	=2 个	7	7.00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0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6	6.00	

		时效指标	机关运行补助支付及时率	>=95%	=41.85%	7	0.00	项目的各指标已完成，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其余资金不再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支付资金	<=17.19 万元	=11.19 万元	1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付资金	<=71.93 万元	=26.1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院内维修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50		117.50		63.79		10		54.29%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17.50		117.50		63.7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为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办公大楼、院内进行维修，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计划 117.5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2 个，维修支付资金≤ 117.5 万元，修缮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为根据单位办公区域实际情况，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办公大楼、院内进行维修，为我院工作人员打造更好的工作环境。117.5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2 个，维修支付资金支付 63.7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2 个		=2 个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8		0.00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54.29%		8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政府采购率		>=95%		=100%		8		8.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11月30日	8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	<=117.50万元	=63.79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54.29%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90%	=100%	10	10.00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提高	=1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6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听证室项目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5	17.85	9.01	10	50.48%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7.85	17.85	9.01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全面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智能化发展，认真贯彻最高检、区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实施〈“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分工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新检发〔2021〕2号、【关于印发《新疆检察机关积极参加社会治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疆提供检察保障的措施》的通知】、新检发办字〔2021〕11号文件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我院开展听证室项目建设，计划17.85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1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30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套，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修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维修支付资金小于等于9.01万元，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预计在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购置资金小于等于8.84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p>				<p>为全面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新时代检察智能化发展，认真贯彻最高检、区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部署要求，17.85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1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30平方米，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1套，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95%以上，维修支付资金等于9.01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待验收审计后支付资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个	=1个	10	10.00	
			改造项目工程量	>=30平方米	=30平方米	6	6.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50.48%	6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0%	6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5%	=0%	6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资金	<=8.84万元	=0万元	10	10.00	
			维修支付资金	<=9.01万元	=9.01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的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听证室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设施、健身器材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2.00	12.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干警措施，使干警更好地开展好业务工作，计划 12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 套，设备购置资金≤12 万元。该项目政府采购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该设备采购计划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有效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因我院经费不充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 套	=0 套	8	0.00	因我院经费不充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开展。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0%	8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政府采购率	>=95%	=0%	8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0%	8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11月30日	8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项目支付资金	≤12 万元	=0 万元	10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 2023 年不再实施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受益人数	>=30 人	=0 人	20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0%	10	0.00	因我院经费不足，工会设施、健身器材项目资金调剂为弥补公用经费的机关运行补助费用，该项目2023年不再实施开展。
总分						100	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法治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49	48.49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8.49	48.49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县委、政法委的决定由我院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改造一间面积约 230 平方米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计划 48.49 万元用于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 230 平方米，项目支付资金≤48.49 万元。该项目验收合格率预期达到 95%以上，项目资金支付率预期达到 95%以上，该项目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的实施能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使干警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p>			<p>根据县委、政法委的决定由我院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改造一间面积约 230 平方米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等于 1 个，改造项目工程量预计为 230 平方米，该项目总体已完工待验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装修改造项目工程面积	>=200 平方米	=230 平方米	8	8.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8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0%	8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11月30日	8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资金	<=48.49万元	=0万元	10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	稳步推进	=0%	10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正常运转率	>=95%	=0%	10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满意度	>=90%	=0%	10	0.00	工程主体已完成，待验收审计后支付其余资金。
总分						100	16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175.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50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